

佳木斯市向阳区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和响应程序，有效预防、妥善处置全区所属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69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88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81号）
-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 6、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
-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第2号令）
- 8、 《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编制及实施导则》（GB/T 38315-2019）
- 9、 《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改）

10、 《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政规〔2018〕2号）

11、 《佳木斯市向阳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所称生产安全事故，是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适用于向阳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四）事故分级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全区所属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事故等级的核定标准见附件 1。

（五）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的基础作用。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村屯按照各自职责权限，负责有关生产安全

事故的应急处置。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全区所属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先期处置以各街道办事处、村屯为主，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

4、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整合全区各方面应急资源和力量，充分发挥专家和地方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作用，采用先进的救援理念、技术和装备，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增强应急救援能力。

5、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实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在区政府领导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政府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村屯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综合协调机构、应急支持保障部门、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组成。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为区政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综合协调机构为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应急救援队伍包括消防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检验检测机构、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以及参与抢险

救援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组织等。

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履行本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职责，负责制定、管理并实施有关应急预案。

（一）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事故单位、事故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等及时报告区政府值班室、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值班室、应急管理局立即报告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1、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根据事故级别及进展情况决定生产安全事故预案启动；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事故级别分别预警与响应，组织实施应急预案，迅速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2) 检查和批准向新闻界及公众发布有关事故信息，决定新闻发布会召开。

3) 在向阳区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和征用各类物资、设备、场地和人员，组织专兼职救援队伍参加事故救援。

4) 发现事故危及周边单位和人员安全，立即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疏散人员、物资；对重大危险源或污染源进行监测，发生环境污染次生衍生危害时，立即组织应急责任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稳定社会秩序和伤亡人员善后工作。必要时请求上级或周边应急救援队伍援助。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 建立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警机制。

3) 综合协调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村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及应急演练。

4) 及时发布应急预警，传达省、市、区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相关部门开展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

5) 负责与国家和省、市、区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

6) 组织协调有关应对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

7) 办理和督促落实省、市、区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

(二)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成员单位职责

1、 应急指挥部

辖区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可能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区政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决定成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主管行业副区长

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信访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审计局、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工业信息科技局、区人武部、向阳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分局、区消防大队、区公安分局、向阳交警大队、街道办事处、村屯、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

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并执行本行业、领域、本单位的应急管理工作。下列负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职责的单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

1) 区委宣传部：根据应急指挥部安排，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新闻报道、媒体记者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负责相关新闻稿件的审阅、批准。

2) 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指导监督职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各有关部门、专业救援队伍参加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救援；组织、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提供地震监测和地震趋势分析等情况，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地震信息通报机制，为及时预警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负责对事故现场救援行动的整体协调、事故救援信息整理，综合上报省、市、区政府有关部门。

3) 区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分管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紧急抢险救援中民爆器材的调用；参与较大事故的应急救援；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事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紧急调运和综合协调。

4) 区发展和改革局：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

5) 区教育局：组织协调本系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普及应急知识，搞好在校学生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制定学生应急疏散、安置、心理咨询、宣传教育方案。

6) 区民政局：指导监督养老、福利机构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普及应急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组织协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做好受灾人员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7) 区财政局：按规定落实政府安全生产投入，保证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负责应急救援资金安排和拨付，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

8)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沟

通，督促事故单位做好与生产安全事故有关的工伤申报、认定等工作。

9)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协调市住建局，做好房屋建筑施工行业、老旧房屋改造、物业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市住建局做好供气、供热、供水、市政工程等城市市政运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程抢险，参与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相关保障。

10) 区水务局：组织协调本系统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为发生在水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工具、指导。

11) 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组织商贸等分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保障事故救援区域所需商品市场供应。

12)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组织、指导文体、旅游行业的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文体、旅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13)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事故所在地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和救援需要，协调调动市内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部门联系，组织对事发单位与特种设备有关的技术、设备、产品的检测和鉴定；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15)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协调垃圾处理等城市市政运营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参与指导生产安全事故工程抢险，参与其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提供相关保障。

16)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调动退役军

人参加应急救援。

17) 区公安分局：组织协调分管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民爆物品、大型活动等应急管理的工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参与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应急救援及遇难人员身份。

18) 向阳交警大队：指挥疏导事故区域人员、车辆有序疏散；保障救援车辆、人员进入现场交通畅通；指导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应急处理，协调、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施事故现场区域交通管制。

19) 区消防大队：负责组织人员搜救、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工作，会同行业专业抢险队伍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20) 区人武部：在应急指挥部的指挥下，调动民兵预备役力量参加应急救援。

21) 各街道办事处、村屯：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相关工作。

22) 其他单位：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23) 专家组：安全生产专家组主要由安全管理、建筑、质量监督、市政、水务、环保、法律等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的职责是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提供建议和技术支持。

(三) 应急工作机构及职责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应急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医疗救护、治安

警戒、后勤保障、环境监测、宣传报道、善后处置、技术支撑等应急工作组，完成相应应急任务。

1、 抢险救援组

组成：安全生产委员会指定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消防大队、供电、供水、通讯、燃气等单位救援人员。

职责：应急救援、危险源控制；火灾扑救、清理现场；受伤、被困人员救护。

2、 医疗救护组

组成：区卫生健康局

职责：组织专业救护机构、人员开展现场救护、卫生防疫等工作。

3、 治安保卫组

组成：区公安分局、向阳交警大队

职责：区公安分局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安全保卫和群众疏散；向阳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的道路交通管理、管制。

4、 后勤保障组

组成：区财政局牵头，区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向阳交警大队及事故单位等配合

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为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提供生活与休息场所；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交通畅通；保

障救援现场无线通讯及设备完好、通信畅通。

5、 环境监测组

组成：向阳生态环境局协调市生态环境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环境污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防控建议及处置技术指导意见。

6、 宣传报道组

组成：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事故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

职责：维护现场正常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7、 善后处置组

组成：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组织事故单位牵头

职责：实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等工作，安置、处理在事故中死亡、受伤、受灾人员；接受和管理社会各界捐赠；提供心理咨询辅导和司法援助；预防、解决事故引发的各种矛盾和纠纷。

8、 技术支持组

组成：由应急管理局牵头

职责：负责组织专家（专家来源可以由政府购买服务，也可协调上级部门指派）制定事故救援方案；分析事故信息和灾害情况；提出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指挥部决策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提出控制和防止事故扩大的措施；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9、 机构设置及调整

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调整应急工作组的设置和组成，各成员单位无条件服从，并按照依次接替的原则积极承担部门职责。

三、预警预防机制

（一）预防与监控

1、 政府相关部门在进行城市规划和建设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土地、资源、环境等因素，科学回避生产安全事故风险；统筹安排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必需的基础设施、物资设备和人力资源，实现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提高整体安全水平。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 政府有关部门对行业领域内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信息，要加强管理、督促整改、及时上报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人。

3、 建立生产安全事故监测体系，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的监控，并建立普查、登记、评估和管理等制度，及早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

4、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区政府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应给予奖励。

（二）预警级别与发布

1、 预警级别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及社会影响，全区所属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和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 I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仍在蔓延。

2) II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3) III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4) IV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已经发生事故，且事故隐患仍然存在。

2、 预警信息发布

应急管理局根据生产经营单位、街道办事处、村屯及其他相关部门上报的预警信息，提出预警信息发布申请，经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公告内容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IV级预警有上升为III级预警以上趋势，或者直接发布III级及以上预警信息时，安全生产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应及时报告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手机短信、宣传车、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发布，必要时组织人员逐户通知。

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安全生产委员会可视情况对预警级别做出调整。有事实证明生产安全事故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应立即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

（三）预警行动

1、 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村屯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2、 进入预警阶段后，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可先行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 1) 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规程。
- 2) 组织应急专业人员、专家、队伍、装备器材、通信工具等，进入待命状态。
- 3) 调集所需物资和器材。
- 4) 组织有关单位采取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

四、应急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及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本预案进入预警状态。

发生下列情况时，启动本预案：

- 1、 发生Ⅳ级响应条件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2、 接到事故单位、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的应急支援请求；
- 3、 接到上级关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支援的指示；
- 4、 应急管理局认为有必要启动本预案的其他情况。

（一）响应分级

向阳区所属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分别应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 Ⅰ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Ⅰ级响应。由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照预案全力组织救援和配合。

2、 Ⅱ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Ⅱ级响应。由省政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实施，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照相应预案全力组织救援，及时向省、市政府、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3、 Ⅲ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跨区的生产安全事故，由市政府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按照市级相关预案要求，全力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救援，并及时向市

政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救援情况。

4、 IV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根据事故或险情严重程度成立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调度全区所属区域内有关应急力量和资源，统一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并及时向区政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救援情况。

（二）响应级别的调整

超出区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即达到或可能达到III级以上），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时上报市安全生产委员会请求支援或申请启动市级应急预案。

（三）应急指挥部负责人的响应

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根据事故或险情的严重程度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并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及应急抢险队伍立赶往事故地点组建事故现场指挥部，依据事故的性质和危及程度，设立救援指挥、人员抢救、医疗救护、工程抢险、治安保障、物资保障、交通运输保障等应急救援工作组，各负其责，展开救援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及救援情况，同时抄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必要时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赴事故地点亲自指挥应急救援工作。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负责人按照市级预案的要求，组织区内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全力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救援。

（四）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响应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

1、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情况。

2、 开通与事故发生地街道办事处、村屯等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相关专业事故专家组和相关专业救援队伍的通讯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

3、 根据应急指挥部指令和专家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随时待命，为现场救援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4、 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派遣专业救援队伍实施增援。

5、 对可能或已经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生产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区委、区政府，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指挥机构。

（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响应

本预案启动后，根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应急指挥部成员

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进行响应。各应急工作组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救援进展情况，需要其他部门应急支援时，提出支援请求。

五、应急处置

（一）事故信息报告与通报

1、 事故单位报告及处置

1)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同时要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

2) 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启动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的应急预案，组织内部救援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并在 15 分钟内向区应急管理局、街道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级行业有关部门报告。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还应同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级行业有关部门。

3) 如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拨打 119 电话报警。

2、 事故信息上报

1) 区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级行业有关部门在接到一般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级行业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区政府。区政府应立即报告市政府。

2) 区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级行业有关部门在接到较大以上事故或较大以上涉险事故报告后 1 小时内，直

接上报省应急管理厅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省级行业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市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市级行业有关部门、区政府。区政府应立即报告市政府。

3)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单位要及时主动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救援队伍等提供与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的资料。

4) 如果事故可能危及毗邻的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通报，并加强联系和协调。

3、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级行业有关部门、区政府应按照国家下列内容报告事故情况：

- 1)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 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简要经过（包括抢险救援情况）；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
- 5) 事故现场草图；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应先使用电话快报；30分钟内补报全面的文字报告（包括事故现场草图）。电话快报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名称、地址、性质；
- 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3) 事故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

（二）先期处置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积极采取自救措施，启动内部应急预案，开展救援。

2、 事故单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村屯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工作人员营救受伤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向政府通报信息。

3、 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故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负责协调，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4、 安全生产委员会可以调动应急人员和物资进行应急处置，控制事态扩大。

（三）应急响应

1、 当事故态势或次生、衍生事故灾害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安全生产委员会应及时启动本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部，调动全区内部救援力量参加救援。

2、 内部救援力量不足时，可以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

3、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如果不具有扩散性，也无需进行人

员抢救、环境及财产保护的，可不全面启动本预案，直接进入善后处理和调查处理程序。

（四）指挥协调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协调。

2、 如果事故只局限在事发单位，没有对周围人员、设施造成影响，应急救援的指挥协调由事故单位负责人承担。事故单位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应急管理局给予指导和协助，必要时调动专业救援队伍支持。

3、 如果事故危及周围的建筑、人员安全，事故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负责指挥协调，应急管理局给予指导和协助，必要时调动专业救援队伍支持，组织社会组织协助展开自救和互救、生活安置。

4、 必要时，应急指挥部派出主要成员组成现场指挥部、成立应急工作组，调配全区救援力量参加救援。

5、 III级以上的应急响应启动后，国家、省、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参与指挥，区应急指挥部带领全区应急力量、调动应急物资听从指挥，统一参加救援行动。

（五）处置措施

按照事故类别和处置需要，应急指挥部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置措施。

1、 应急处置：充分考虑专家等各方面意见，初步评估事故后

果和事态发展状况，迅速制定人员搜救、险情排除、危险源控制、基础设施抢修等应急处置方案，调配专业人员、抢险装备和应急物资，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2、 人员疏散：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特点，明确疏散范围和撤离方式，区公安分局、向阳交警大队组织实施，当地街道办事处、村屯、生产经营单位等部门配合，做好人员防护、集合点治安管理、卫生管理、物资保障等工作。

3、 现场管制：向阳交警大队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交通管制，封锁有关现场、道路，禁止救援无关人员进入，保持救援车辆通行无阻。

4、 医疗卫生救援：事故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协助事故单位组织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防疫处置，并根据需要向市卫生健康委申请专家和专业防治队伍的指导和支援。

5、 工程抢险：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组织工程抢险队伍对被事故毁损的公路、桥梁、电力等工程进行抢修。

6、 现场检测与评估：根据需要，环境监测组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的环境指标进行检测，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并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报告现场指挥部。

（六）响应升级

1、 因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事故，已经采取的应急

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现场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区应急指挥部。

2、 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人员预估、评估事故发生趋势，及时做出响应升级的决定，向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申请支援。

（七）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在处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时，应急指挥部应当对事故现场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保障现场救援人员人身安全。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登记的规定。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安全防护装备。

（八）群众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负责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确定保护事故灾区周边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决定紧急状态下群众疏散和转移的范围、路线、程序以及安置方式；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开展疾病预防和控制工作；实施治安管理。

（九）调集征用

根据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现场指挥部有权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向社会征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

（十）社会力量动员

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区内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处置能力时，区政府向市政府申请本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

（十一）信息发布

应急指挥部会同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综合、发布工作。

事故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十二）应急结束

确定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获救，文物、重要档案、重大财产得到清理，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因素消除，由现场指挥部请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应急救援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国家、省、市应急指挥机构参与指挥的应急响应行动，响应结束应经过其同意或批准。

六、后期处置

（一）善后处置

事故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救治、抚恤及补偿，物资征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督促有关机构开展保险理赔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慰问受害者家属及受影响人员，恢复正常秩序。

（二）社会救助

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等部门负责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做好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三）事故调查与评估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由国家、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牵头组织事故调查。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责成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结束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及时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上报。

3、 善后处置结束后，现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救援队伍分析总结事故抢险救援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建议，形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四）恢复重建

应急结束后，受到事故影响的街道办事处、村屯、生产经营单位

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生产经营、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

七、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1、 应急管理部门建有全区重大危险源和救援力量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

2、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建立应急通讯录并定期更新。

（二）应急队伍保障

1、 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电力、环保、工商贸等行业或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分别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依法制定应急预案、组建专、兼职的抢险救援队伍，并有针对性的开展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

2、 各行业应急救援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情况。

3、 必要时可以得到市级救援力量的支援。

（三）救援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应急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

备情况，各专业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必要的装备。

（四）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必要时，开启特别应急通道，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特别紧急时，由向阳交警大队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五）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行动，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水平，并拟定医疗救护保障计划。根据需要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应急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

（六）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处置和治安维护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屯，应当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

（七）物资保障

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

应当建立突发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并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

政府在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中征用和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个人财产，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八）经费保障

区政府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到位。

生产经营单位准备必要的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保证应急救援和日常工作开展。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区政府协调解决。

（九）社会动员保障

1、事故所在街道办事处、村屯要根据需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并负责协调保障。

2、应急指挥部调用事故所在地以外的社会力量参与增援，各街道办事处、村屯和有关部门、单位为其提供必要保障。

（十）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街道办事处、村屯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或者建立与本地人口密度、规模相适应的紧急避难场所。

2、紧急状态下，区政府及街道办事处、村屯可以设置临时避难

场所，保证人员安置。

（十一）公共基础设施保障

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煤、电、油、气、水等供给，以及事故造成的废弃、有害物质的处理和监测。

（十二）技术储备与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救援专家组，为应急处置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八、奖励与责任追究

（一）奖励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完成应急处置任务出色、抢险救援中有功、排查治理事故隐患成效突出、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所在单位、上级管理部门、区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屯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不按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拒不执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物资、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进行破坏活动，或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预案管理

（一）宣传教育

1、 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法律法规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常识的宣传工作。

2、 街道办事处、村屯负责本地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安全防范意识。

3、 生产经营单位与所在地政府、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应急知识。

4、 应急管理局要通过媒体将事故应急报警电话、自救互救、防灾救灾常识告知公众。

5、 各类教育机构要加强应对事故的教育工作，增加公众防灾救灾知识。

6、 新闻媒体提供相关支持。

（二）培训

1、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各专业应急机构及救援队伍人员进行上岗前培训和在岗定期复训，应急指挥部办

公室负责指导。

2、 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搞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三）演练

1、 区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级行业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村屯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演练前，组织者必须制定演练方案。在演练开始前 20 个工作日内，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的本预案演练方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级行业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村屯组织的应急预案演练方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2、 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每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评估、总结，验证应急预案的适用性，并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四）监督检查

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本预案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实行党政领导共同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五）修订与更新

以下情形发生时，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

经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上报区政府审批：

- 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发生重大调整；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 5、 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
- 6、 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
- 7、 其他依据安全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需要修订的情形。

（六）解释与批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牵头组织编制与解释。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办公室下发实施。

（七）备案

本预案自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八）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级行业有关部门与各街道办事处、村屯、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十、附件：

附件 1：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参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全区所属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分为四级：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

1、 I 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 3) 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 4) 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 5) 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部门）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 6) 需要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2、 II 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

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3) 重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4) 超出市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5) 跨市级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6) 其他需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3、 III级（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2) 需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3) 较大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4) 超出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5) 跨区级行政区域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6) 其他需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4、 IV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 2) 需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 3) 一般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 4) 超出生产经营单位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 5) 其他需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流程图

